



《江西省审计条例》 释 义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著

江 西 省 审 计 厅



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审计条例 释义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著
江 西 省 审 计 厅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审计条例》释义/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审计厅编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 8

ISBN 978—7—210—06075—8

I. ①江… II. ①江…②江… III. ①审计—条例—注释—江西省 IV. ①D922. 272. 502. 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7621 号

书名:《江西省审计条例》释义

作者: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著
江西省审计厅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93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32 印张:7.5

字数:160 千字

ISBN 978—7—210—06075—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32.00 元

承印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江西省审计条例》释义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殿军 徐必鸿

编委会副主任 韩 军 胡志勇

编 委 会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继锋 叶 敏 邬晓明

吴 琦 袁静晓 谌 莉

曹 锐 黄 云 傅行家

雷明霞

序

加强审计监督,对于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颁布以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发展大局,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审计质量和效果有了显著提高,为促进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审计监督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我省需要结合审计工作实践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对审计监督的职责、权限、程序和审计监督机制等予以规范和细化,更好地促进我省审计机关依法履职。2012年9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江西省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在审计法的基础上,对审计对象与审计内容、审计计划与审计实施、审计结果与审计整改、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地方特色。如《条例》按照类别的不同,将审计对象分为财政收支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公众资金审计、企业事业组织和金融机构审计和其他事项审计五个方面,对每类对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作了较为详尽的规范。《条例》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强化审计监督,更好地发挥审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

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扎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意识,完善财经管理制度和措施,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强化监督约束机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省各级审计机关要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审计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提高审计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审计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国家财政资金节约、合理、有效使用,推进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和制度完善,为持续发展经济、不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提供有力保障。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审计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认知度,增强审计监督的权威和公信力,为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和审计工作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为推动《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便于全面、准确地理解法规条文的各项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审计厅共同组织编写了《江西省审计条例释义》。该书阐述了《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宗旨,对各条文作了详细释义,相信会给全省各级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广大财务会计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学好、用好《条例》提供有益的帮助。

魏小琴
2013年7月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9 号

《江西省审计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序 /1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江西省审计条例 /1

《江西省审计条例》释义 / 20

贯彻落实《江西省审计条例》 为建设富裕和谐秀美

江西提供审计支持 /133

《江西省审计条例》立法概述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6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81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规定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 201

后记 / 245

江西省审计条例

(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审计对象与审计内容

第一节 财政收支审计

第二节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第三节 公众资金审计

第四节 企业事业组织和金融机构审计

第五节 其他事项审计

第三章 审计计划与审计实施

第四章 审计结果与审计整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规范审计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地方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和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条例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地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较大的地区或者重点部门、单位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绩效审计,对被审计单位配置、使用、利用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审计评价。

第七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发现有违法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依法接受监督。

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特定审计事项，审计机关可以提出专项经费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安排。

第二章 审计对象与审计内容

第一节 财政收支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省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预算情况;

(六)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地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八)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下列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一)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的财政资金中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支情况;

(二)本级各部门管理和使用的财政资金中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支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一)预算经费收支、结余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管理情况;

(三)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五)与财政收支相关的业务活动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建立和完善财税制度情况,推进和完善各项财政改革情况,财政体制运行情况;

(二)财政预决算编制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批复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决算情况,各部门按照规定批复所属各单位决算情况;

(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办理各级财政收入征收、划解、拨付、调度情况;

(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使用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六)政府财政支出结构情况；

(七)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二节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下列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以项目或者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资源融资,或者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预算、概算执行情况;

(四)单项工程结算情况;

(五)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情况;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与承接项目的单位在合

同中约定,建设项目被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代建、勘察、监理、采购、供货、检测、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三节 公众资金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下列公众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一)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扶贫、抚恤、救灾、防灾等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资金;

(二)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资金;

(三)社会公益性募集资金;

(四)住房公积金、保障性住房资金、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资金。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众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资金的征收、分配、使用和结余情况;

(二)基金、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公众资金使用单位与公众资金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可以对相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

第四节 企业事业组织和金融机构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 (二)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 (三)利润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 (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出让转让情况；
- (五)依法缴纳税费和国有资本收益情况；
-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地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预算经费的收支、结余和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
- (二)非税收入、生产经营收入等财务收支情况；
- (三)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和处置情况；
- (四)举借债务筹措资金情况；
-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贷款等资产业务情况；
- (二)存款等负债业务情况；
- (三)表外业务情况；
- (四)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 (五)利润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 (六)依法缴纳税费情况；
- (七)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地方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节 其他事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物资和资金的申报情况；
- (二)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情况；
- (三)物资和资金的发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 (四)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审计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取得财政资金的民办企业,以及私立医院、民办学校等民办非企业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报、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 (二)运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情况；
- (三)依法缴纳税费、非税收入情况；
- (四)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审计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节能减排及其他资源环境事项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源环保资金的征收、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
- (二)资源环保项目的建设和绩效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